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公告

113 年 10 月 1 日 嘉育字第 1135341553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簡易市場 2 樓及戶外平台空間標租案」(113CRS17)共 1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參考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標租，並參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暨第 109 條規定採評分及格最高標決標原則辦理，1 家(含)以上廠商投標即可辦理開標及辦理審查等相關程序。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本標租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第二階段審查服務建議書(審查合格分數為 75 分，達合格分數 75 分(含)以上之及格投標廠商始可進入第 3 階段開價格標比減價。第一階段訂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正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地址：嘉義市林森西路 1 號)開標室當眾開標，第二階段審查時間另行通知。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之上午 10 時 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期限及送達：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文件妥予密封於標封內，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 嘉義郵政第 100 號信箱 (2) 嘉義市林森西路 1 號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收發室投標櫃。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 政府核准設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或其他法令得提供允許營運項目與允許營運項目之供應相關。
 - (二)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於本分署網站下載相關書件，並依照標租須知規定檢送相關投標文件，郵遞投標。
- 四、標租不動產標示：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簡易市場 2 樓及戶外平台空間標租案(地號：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 73-29 地號，土地面積 1,521.30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為 201.23 平方公尺，租賃範圍詳契約書平面圖並

留用

依實際面積點交範圍為準)。

- 五、標租不動產租期及使用限制：租期5年，使用限制詳如契約及其補充規定。
- 六、每年固定權利金(本標案年租金底價)：含基地年租金、房屋年租金、定額經營權利金等。投標金額至少新臺幣214,215元/年(依廠商投標金額而定)。
- 七、變動權利金：按乙方經營本契約所有事業所產生之每年稅前營業收入，就不同級距收入乘以一定比率計收(四捨五入)，以累進依方式計算變動權利金(依廠商投標金額而定)。變動經營權利金計收方式說明：

| 每年繳付當年度稅前營業收入 | 繳交變動權利金費率% |
|----------------------------|------------|
| 4,500,000(含)以下部分 | 至少1%(含)以上 |
| 4,500,001~6,000,000(含)以下部分 | 至少3%(含)以上 |
| 6,000,001~7,500,000(含)以下部分 | 至少5%(含)以上 |
| 7,500,001(含)以上部分 | 至少7%(含)以上 |

- 八、第三階段價格標標價比較以固定權利金為主，若遇投標廠商固定權利金相同之情形，再以變動權利金作價格高低比較。
- 九、標租國有公用不動產現況，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現場引導請先洽阿里山工作站王作賀先生05-2679715#853)。
- 十、其他事項詳標租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及契約補充規定。
-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實貼於本分署公告(布)欄者之公告為準。
- 十二、廠商如有住宿需求，於得標後得依本分署「轄管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住宿設施提供承攬廠商或學術單位短期住宿管理規範」(如附件)提出申請。

附註：

索取公告資料方式：於本分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s://chiayi.forest.gov.tw/>業務公告，下載相關書件或在辦公時間內洽詢本分署森林育樂科陳小姐：(05) 2787006 分機 146。

分署長張 岱